

11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 年 02 月 29 日（星期四）中午 12:10

二、地點：第一醫學大樓 2 樓會議室（一）

三、主席：張雅如教務長

四、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紀錄：陳育英

五、報告事項：

（一）11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說明，[附件一 P1](#)。

（二）112 學年度接受碩士班雙主修之系（所）名額及申請資格，[附件二 P2~P18](#)。

（三）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說明：

本校 113 學年度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申請日期為 113 年 4 月 1 日至 113 年 4 月 19 日。各博士班甄選名額及標準，[附件三 P19~P32](#)。

（四）學、碩學程作業說明：

本校 113 學年度學、碩學程作業申請日期為 113 年 4 月 1 日至 113 年 5 月 31 日。各碩士班甄選名額及標準，[附件四 P33~P45](#)。

依本校「碩、博士班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第三條略以，本校自 109 學年度起提供碩士班「學雜費獎助學金」及「生活費獎助學金」，113 學年起學碩學程生學雜費獎學金取消獎勵人數限制並獎勵至多 3 學期，並有相對應申請條件；非學碩學程生生活費獎學金獎勵名額原由 25 名提升至 35 名。請各學系宣達並輔導學生申請獎學金。

（五）本學期課程經上學期期末預選後，截至開學前（資料計算至 2/16）共有 70 筆課程異動，其中新增/加開課程 6 筆、異動人數上限 1 筆，異動授課語言 1 筆，其餘為授課教師、時間異動，詳細資料如[附件五 P46~P48](#)。

（六）成績相關事項：更改成績

1. 成績經任課教師上傳後，系統即不得更改，計算及登錄成績務請慎重；如確因教師之失誤必須補、更正成績時，授課教師或課程負責人應以書面說明，於當學期成績截止日三週內檢附資料，及時辦理，以免影響學生畢業、成績排名等事宜。

2. 112 度第 1 學期成績更正案共計 13 件須更正 52 人次成績，如[附件六 P49](#)。

六、討論事項：

（一）案由：「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更改案（涉及及格狀態變更）」，請審議。

（提案單位：註冊組）

說明：本學期提出成績更正涉及及格狀態變更共 2 件，[詳如附件七 P50](#)。

決議：照案通過。

(二) 案由：訂定本校「長庚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及相關費用支給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教組)

說明：1、為使研究生之論文指導費、學位考試口試費用、交通費用等相關費用有所依據，新增本要點。

2、檢附本要點草案逐條說明表及全條文如附件八 P51-P52。

決議：自 113 學年度起適用。第二條指導教授論文指導費標準刪除「校內」，修正後通過。

(三) 案由：「長庚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務組)

說明：1、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明訂各級課委會組成人數，因醫學院開課單位眾多有其列入委員會委員之需求，112 學年醫學院課委會教師人數為 20 人，與現行辦法不符，擬修正辦法，以符實際需求。

2、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九 P53。

決議：照案通過。

(四) 案由：「長庚大學學生選課實施辦法」修正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務組)

說明：1、修正本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

2、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十 P54。

決議：照案通過。

(五) 案由：「長庚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課程認證辦法」修正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永續發展辦公室)

說明：1、擬參考本校 EMI 課程獎勵，將兩倍時數認證改為補助獎勵金，增訂補助獎勵規定及相關辦法。

2、課程開設補助獎勵金：每學分補助 1.7 萬元，兩學分 3.4 萬元，依此類推，如為合授課程，獎勵金依授課比例分配。首次開課為全額補助(100%)，第二年開課補助 80%，第三年補助 60%，第四年以後則無。

3、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十一 P55~P61。

決議：1. 社會責任實踐課程認證申請表審查處需更正為「予以核給開課鐘點費補助」，修正後通過。

2. 為避免爭議，修正第二條規定增列相關開課規範。

(六) 案由：「長庚大學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辦法」修正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1、本校「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辦法」業經 112 年 9 月 21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訂定，經報教育部審查，教育部於 112 年 10 月 18 日以臺教高(二)字第 1120098883 號來函說明須於本校學則新增授權規定，業經 112 年 12 月 14 日本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學則第 57 條，新增「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辦法」之授權規定。

2、另依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3704 號函及 113 年 2 月 1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0005978 號函辦理，修正辦法第 2、3、8、11 條。

3、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十二 P62~P63。

決議：照案通過。

(七) 案由：訂定「長庚大學榮譽學程學程計畫書」，請審議。

(提案單位：品保組)

說明：1、申請榮譽學程為正式學分學程。

2、榮譽學程為搭配長庚跨域人才培育計畫而成立，設置之初未正式申請學分學程，第一屆(109 學年度入學)即將於 112 學年度畢業擬申請正式學分學程並發放学程證書。全文如附件十三 P64- P65。

決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13:00

11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會議時間：112 年 12 月 07 日（星期四）

會議決議摘要	提案單位及執行情形
(一) 案由：「學生申請轉系(所)辦法」、「醫學系暨中醫系轉系細則」修正案，請審議。（提案單位：註冊組）	已於 1 月 23 日 email 通知並在教務處網站公告學生周知
(二) 案由：「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修正案，請審議。（提案單位：註冊組）	已於 2 月 5 日 email 通知並在教務處網站公告學生周知
(三) 案由：「長庚大學醫學系醫師科學家培育計畫」修正案，請審議。（提案單位：醫學系）	已於 1 月 22 日於醫學系網頁更新。
(四) 案由：廢止長庚大學「研究所招生名額規劃施行細則」，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已於 113/1/31 經由電子郵件公告(CGUD00000480559)
(五) 案由：「長庚大學特殊選才招生規定」修正案，請審議。（提案單位：招生組）	招生規定須另函文教育部報備，待教育部核定後公告。
(六) 案由：「長庚大學課程實施辦法」修正案，請審議。（提案單位：課務組）	已於 1 月 19 日 mail 全校師生並於教務處網頁更新。
(七) 案由：新增本校「特殊課程審查實施要點」，請審議。（提案單位：課務組）	已於 113/01/16 經由電子郵件公告 (CGUD00000477999)
(八) 案由：「長庚大學教師教學意見調查辦法」修正案，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學資源中心）	已於 113/1/30 經由電子郵件公告(CGUD00000480761)

長庚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申請及修課規定

系所名稱	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碩士班
招收名額	3 名
申請資格	1.符合本校「碩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二條規定者。
繳交資料	1.檢附成績單 2.需先找好同意共同指導的老師，檢附指導教授同意書。
必修科目	依 112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所列全部必修學分，共 18 學分。
指定 選修科目	無
備註	1. 學生須完成論文大綱、進度報告、論文答辯、參加論文壁報競賽等要求。 2. 兩所共同指導一篇論文，但若主題無法同時符合兩所的研究領域，則需完成各所要求的論文。 3. 課程抵修需經本所課委會認定後通過。 4. 畢業前必須完成一個專業學程：「大數據與精準醫學專業學程」、「病原體鑑定技術專業學程」、「試劑與醫材研發專業學程」。
電話	03-2118800 分機 5247

長庚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申請及修課規定

系所名稱	醫務管理學系碩士班
招收名額	<u>3</u> 名
申請資格	1.符合本校「碩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二條規定者。
繳交資料	1. 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含雙主修動機，以 1,000 字為限) 3. 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必修科目	依 112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所列全部必修學分，共 <u>24</u> 學分。
指定 選修科目	無
備註	1.「醫管詞彙」課程為暑期上課。 2.「專案管理實作」課程為暑期校外實習。 3.論文需有本系老師共同指導。
電話	03-2118800 分機 5271

長庚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申請及修課規定

系所名稱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碩士班
招收名額	<u>3</u> 名
申請資格	1.符合本校「碩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二條規定者。
繳交資料	4. 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 5. 自傳(含雙主修動機，以 1,000 字為限) 6. 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必修科目	依 112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所列全部必修學分，共 <u>31</u> 學分（含論文 6 學分）。
指定選修科目	無
備註	1. 兩所共同指導一篇論文，但若主題無法同時符合兩所的研究領域，需完成各系要求的論文。 2. 課程抵修需經本所課委會認定後通過。 3. 須滿足本系畢業學分規定(必修 10 學分，選修 15 學分，論文 6 學分)
電話	03-2118800 分機

長庚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申請及修課規定

系所名稱	生物醫學系臨床試驗與評估碩士班
招收名額	1名
申請資格	1. 符合本校「碩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二條規定者。 2. 需先找好本碩士班同意共同指導的老師，兩所的指導老師知悉並同意共同指導，學生方能提出申請。
繳交資料	1. 指導教授確認書 2. 歷年成績單（需附有系所排名百分等級） 3. 履歷表（含讀書研究計畫）
必修科目	依 112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所列全部必修學分，共 <u>14</u> 學分。
指定選修科目	依 112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所列修習選修學分，共 <u>12</u> 學分。
備註	1. 須完成本碩士班先修課程。 2. 學生得撰寫一篇涵蓋兩系所研究領域之學位論文，並通過兩系所共同辦理之學位考試，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但若論文主題無法符合兩系所的研究領域，需另外撰寫一篇加修系所領域之學位論文。
電話	03-2118800 分機 3984

長庚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申請及修課規定

系所名稱	生物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招收名額	4 名																																																																									
申請資格	1.符合本校「碩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二條規定者。 2.A. 大學時曾修過普通化學及普通生物學。 B. 需先找好生醫所同意共同指導教授，並檢附指導教授同意書。 C. 需面試通過。																																																																									
繳交資料	1.大學及碩士班一年級之歷年成績單 2.本所與雙主修 所/學程 指導教授確認單，並經組主任及所長同意通過 3.面試簡報																																																																									
必修科目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style="background-color: #FFD700;"> <th style="width: 10%;"></th> <th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共 8 ~ 11 學分</th> </tr> <tr style="background-color: #ADD8E6;"> <th></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課程名稱</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開課學期</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必修學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共同必修 4學分</td> <td>書報討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上/一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r> <tr> <td></td> <td>書報討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上/二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各組必修</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化分生組 7學分</td> <td>高等生化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左項課程二選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r> <tr> <td>細胞生物學</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r> <tr> <td>分子生物學</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r>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微生物學組 4學分</td> <td>細菌學</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r> <tr> <td>寄生蟲學</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左列四項課程 四選二為必修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r> <tr> <td>病毒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r> <tr> <td>免疫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理藥理組 6學分</td> <td>細胞生理暨分子藥理</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r>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多體智運組 4學分</td> <td>多體學生物醫學研究特論</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r> <tr> <td>計算生物學</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r> <tr> <td>高級生物統計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左項課程三選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r> <tr> <td>精準醫療與分子檢測產業</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r> </tbody> </table>				共 8 ~ 11 學分				課程名稱	開課學期	學分數	● 必修學分	共同必修 4學分	書報討論	一上/一下	2		書報討論	二上/二下	2	各組必修				生化分生組 7學分	高等生化學	左項課程二選一	一上	3	細胞生物學		一上	3	分子生物學		一下	4	微生物學組 4學分	細菌學		一上	2	寄生蟲學	左列四項課程 四選二為必修課	一上	2	病毒學	一下	2	免疫學	一下	2	生理藥理組 6學分	細胞生理暨分子藥理		一上	6	多體智運組 4學分	多體學生物醫學研究特論		一上	2	計算生物學		一上	2	高級生物統計學	左項課程三選一	一上	2	精準醫療與分子檢測產業		一下	2
	共 8 ~ 11 學分																																																																									
	課程名稱	開課學期	學分數																																																																							
● 必修學分	共同必修 4學分	書報討論	一上/一下	2																																																																						
		書報討論	二上/二下	2																																																																						
各組必修																																																																										
生化分生組 7學分	高等生化學	左項課程二選一	一上	3																																																																						
	細胞生物學		一上	3																																																																						
	分子生物學		一下	4																																																																						
微生物學組 4學分	細菌學		一上	2																																																																						
	寄生蟲學	左列四項課程 四選二為必修課	一上	2																																																																						
	病毒學		一下	2																																																																						
	免疫學		一下	2																																																																						
生理藥理組 6學分	細胞生理暨分子藥理		一上	6																																																																						
多體智運組 4學分	多體學生物醫學研究特論		一上	2																																																																						
	計算生物學		一上	2																																																																						
	高級生物統計學	左項課程三選一	一上	2																																																																						
	精準醫療與分子檢測產業		一下	2																																																																						
指定選修科目	與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討論後，可選擇 112 學年度生醫所碩博士班必修選修課表中所列課程。 ##																																																																									
備註	1. 學生須完成本所要求之畢業學分數、論文大綱、進度報告、論文答辯、參加論文壁報競賽等要求。 2. 學生可以一篇涵蓋兩所研究領域之論文申請畢業，但若主題無法同時符合兩所的研究領域，則需完成各所要求的論文。																																																																									
電話	03-2118800 分機 5201、3207																																																																									

長庚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申請及修課規定

系所名稱	工業設計學系研究所碩士班	
招收名額	3 名	
申請資格	符合本校「碩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二條規定者。	
繳交資料	<u>讀書計畫</u>	
必修科目	依 112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所列全部必修學分，共 10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數
	論文導讀(1)	2
	論文導讀(2)	2
	進階工業設計	2
	高等工業設計	2
	設計實務	2
	合計	10
指定選修科目	無	
備註		
電話	03-2118800 分機 5421	

長庚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申請及修課規定

系所名稱	早期療育研究所碩士班	
招收名額	3 名	
申請資格	1.符合本校「碩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二條規定者。 2.本校學生得自一年級起至最高修業年級(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本所為雙主修。	
繳交資料	1. 成績單 2. 自傳 3. 讀書計畫 4.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必修科目	依 112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所列必修學分至少 6 學分。	
指定 選修科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科技輔具特論	3
	國際功能分類之理論與實	3
	早期療育理論基礎	2
	合計	8
備註	學生申請本所為雙主修時,須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申請手續,經原主系所及本所同意,並由本所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審查項目含書面資料及面試。	
電話	03-2118800 分機 3662	

長庚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申請及修課規定

系所名稱	中醫學系天然藥物碩士班		
招收名額	3 名		
申請資格	1.符合本校「碩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二條規定者。 2.須於碩一上學期結束後提出申請。 3.需先找好本所同意共同指導的老師，兩所的指導老師知悉並同意共同指導，學生方能提出申請。		
繳交資料	成績單		
必修科目	依 112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所列全部必修學分，共 6 學分。		
指定 選修科目	共 4 學分(要求:由其所上指導教授負責指定選修課程。)		
	課程名稱	開課學期	學分數
	中草藥藥效篩選 Pharmacodynamic Evaluation of Chinese Herbal Drugs	一上	2
	中草藥藥效篩選實驗 Pharmacodynamic Evaluation of Chinese Herbal Drugs Laboratory	一上	1
	儀器分析 Instrumental Analysis	一上	2
	儀器分析實驗 Instrumental Analysis Laboratory	一上	1
	科學研究方法 Scientific Methods	一下	2
	中藥資訊研究 Information Studies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二上	2
	中草藥產業技術開發 Industrial Development of Chinese Medicine and Herbal Drugs	二下	2
	藥用植物學 Pharmaceutical Botany	一上	2
	分離技術 Isolation Techniques	一上	2
	分離技術實驗 Isolation Techniques Laboratory	一上	1
	藥效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Pharmacodynamics	一下	2
	基礎藥學研究方法 Methodolgy in Drug Research	二上	2
	製藥生技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Industrial Pharmaceutical Biotechnology	一下	2
	藥物設計及合成 Drug Design and Synthesis	一下	2

	血栓與血液恆定生物技術 Thrombosis and Haemostasis Biotechnology	一下	2
	血栓與血液恆定生物技術實驗 Thrombosis and Haemostasis Biotechnology Laboratory	一下	1
	有機光譜學 Organic Spectroscopy	一下	2
	有機光譜學實驗 Organic Spectroscopy Laboratory	一下	1
	微生物天然物 Introduction of Microbial Natural Products	二上	3
	微生物天然物實驗 Introduction of Microbial Natural Products Laboratory	二上	1
	藥物動物實驗特論 Special Topics of Animal Models in Research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二下	2
	藥廠與專利申請實務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The Pharmaceutical Factory and Patent Application	二上	2
	中藥藥物動力學 Pharmacokinetics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二下	2
	藥理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Pharmacology	二下	2
	藥物開發生物技術 Biotechnology of Drug Development	一上	2
	體學時代的生物技術與生物標誌 Biotechnology and Biomarkers in the 'Omic Era'	一上	1
	體學時代的藥物研發 Drug Development in an omic era	一上	1
	藥物研發實習 Practice for Drug Development	一上	0.5
備註	1.原則上為兩所共同指導一篇論文，但若主題無法符合兩所的研究領域，須多一份作為本所之論文。 2.學生須完成中醫系天然藥物碩士班論文大綱、進度報告與參加論文壁報競賽。		
電話	03-2118800 分機 5372		

長庚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申請及修課規定

系所名稱	中醫學系傳統中醫學碩士班		
招收名額	2 名		
申請資格	1.符合本校「碩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二條規定者。 2.須於碩一上學期結束後提出申請。 3.需先找好本所同意共同指導的老師，兩所的指導老師知悉並同意共同指導，學生方能提出申請。		
繳交資料	成績單		
必修科目	依 112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所列全部必修學分，共 6 學分。		
指定 選修科目	共 4 學分，課程要求： 1. 由其所上指導教授負責指定選修課程。 2. 須選修中醫系大學部「中醫基礎理論」課程，不列計學分。		
	課程名稱	開課學期	學分數
	中草藥藥效篩選 Pharmacodynamic Evaluation of Chinese Herbal Drugs	一上	2
	醫學教育理論基礎 Fundamentals of Medical Education	一上	3
	中醫診療專論 Clinical Study on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二上	2
	中醫診療專論實作 Clinical Practice on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二上	1
	中醫期刊文獻選讀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al Journal Reading	一上	1
	中醫典籍文獻選讀 Selected Readings in Chinese Medical Research	二下	2
	中醫英譯(1) Chinese Medicine English(I)	一上	2
	中醫英譯(2) Chinese Medicine English(II)	一下	2
	中草藥藥效篩選 Pharmacodynamic Evaluation of Chinese Herbal Drugs	一上	2
	中草藥藥效篩選實驗 Pharmacodynamic Evaluation of Chinese Herbal Drugs Laboratory	一上	1
	儀器分析 Instrumental Analysis	一上	2
	儀器分析實驗 Instrumental Analysis Laboratory	一上	1
	中藥資訊研究 Information Studies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二上	2
	科學研究方法 Scientific Methods	一下	2

	中醫免疫學 Immunology and Chinese Medicine	一上	1
	中西藥學專論 Pharmacological Monograph of Chinese and Western Medicine	二下	2
	中西醫臨床結合醫學專論 Special lectures for Integrated Chinese medicine and Western medicine	二下	2
備註	1.原則上為兩所共同指導一篇論文，但若主題無法符合兩所的研究領域，須多一份作為本所之論文。 2.學生須完成中醫系傳統中醫學碩士班論文大綱與參加論文壁報競賽。		
電話	03-2118800 分機 3470		

長庚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申請及修課規定

系所名稱	新興病毒分子醫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招收名額	1 名
申請資格	1.符合本校「碩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二條規定者。
繳交資料	1.檢附成績單。 2.需先找好同意共同指導的老師，並檢附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同意書。
必修科目	依 112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所列全部必修學分，共 10 學分。
指定選修科目	依 112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所列之選修課程，至少需達到 14 學分。
備註	1.學生需完成論文大綱、進度報告、論文答辯等要求。 2.兩所共同指導一篇論文，但若主題無法同時符合兩所的研究領域，則需完成各所要求的論文。 3.課程抵修需經本所課委會認定後通過。
電話	03-2118800 分機 3603

長庚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申請及修課規定

系所名稱	生物科技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招收名額	3 名
申請資格	1. 符合本校「碩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二條規定者。 2. 需先找好本學程同意共同指導的老師，兩所的指導老師知悉並同意共同指導，學生方能提出申請。
繳交資料	提出必修課程之免修申請，經本學程課程委員會決議免修學分數。
必修科目	1. 依 112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所列全部必修學分，共 12 學分。 2. 可申請免修之必修課程：書報討論(一上/一下)2 學分、書報討論(二上/二下)2 學分。 3. 申請免修之課程學分數可選修以下學分補足：創新創業範例研究和實務(一上)2 學分、生技產業分析與公司評價(一下)2 學分及專案計畫與專利撰寫(一下)2 學分。
指定選修科目	無
備註	學生得撰寫一篇涵蓋兩系所研究領域之學位論文，並通過兩系所共同辦理之學位考試，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但若論文主題無法符合兩系所的研究領域，需另外撰寫一篇加修系所領域之學位論文。
電話	03-2118800 分機 3984

長庚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申請及修課規定

系所名稱	物治系復科碩士班			
招收名額	3 名			
申請資格	1.符合本校「碩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二條規定者。 2.其他（或無）。			
繳交資料	其他（或無）。			
必修科目	依 112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所列必修 10 學分，選修 4 學分。			
指定 選修科目	必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下列課程選修 4 學分	學分數
	研究方法學	3	復健生物力學特論	3
	專題討論(1)	1	高等兒童物理治療臨床探究	1
	復健科學研究趨勢	2	進階動作控制	3
	高等統計學	3	生醫儀器學	3
	專題討論(2)	1	復健科學化評量	2
	共同指導論文合作		疾病與感覺動作分析	3
	合計	10	運動科學研究	3
			臨床專業決策	3
			循環與呼吸特論	3
		合計		
備註	1) 每年度申請以 3 人為限。 2) 申請者需提出雙主修之研究所共同指導老師同意函。 3) 課程抵修需經本所課委會認定後通過。			
電話	03-2118800 分機 3788/3157			

長庚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申請及修課規定

系所名稱	健康暨長期照護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招收名額	2 名																			
申請資格	1.符合本校「碩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二條規定者。																			
繳交資料	<u>1.歷年成績單。</u> <u>2.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u> <u>3.課程抵免清單。</u> <u>4.修課規畫表。</u>																			
必修科目	依 112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所列全部必修學分，共 <u>10</u> 學分。																			
指定選修科目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科目名稱</th> <th>學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科學文獻導讀及評析</td> <td>2</td> </tr> <tr> <td>老年周全性照護</td> <td>2</td> </tr> <tr> <td>健康照護與設計思考</td> <td>2</td> </tr> <tr> <td>健康照護服務業行銷</td> <td>3</td> </tr> <tr> <td>老人心理與臨床溝通</td> <td>2</td> </tr> <tr> <td>健康產業論壇</td> <td>1</td> </tr> <tr> <td>生技健康產業經營策略</td> <td>2</td> </tr> <tr> <td>合計</td> <td>4</td> </tr> </tbody> </table>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科學文獻導讀及評析	2	老年周全性照護	2	健康照護與設計思考	2	健康照護服務業行銷	3	老人心理與臨床溝通	2	健康產業論壇	1	生技健康產業經營策略	2	合計	4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科學文獻導讀及評析	2																			
老年周全性照護	2																			
健康照護與設計思考	2																			
健康照護服務業行銷	3																			
老人心理與臨床溝通	2																			
健康產業論壇	1																			
生技健康產業經營策略	2																			
合計	4																			
備註	<p>本學程應修 14 學分如下：</p> <p>(1)必修 10 學分，可申請免修說明如下：</p> <p>a.已修完統計學和研究方法學之學生，得申請免修計量方法概論 3 學分。</p> <p>b.已修完相關實習課程之學生可提出申請並經課委會同意，得免修專案實習 2 學分。</p> <p>c.申請抵免免修之學分數須於「指定選修科目」課程中補足學分數。</p> <p>(2)指定選修科目中，須選修 4 學分。</p> <p>(3)論文 6 學分為共同指導，另計。</p>																			
電話	03-2118800 分機 3944																			

長庚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申請及修課規定

系所名稱	職能治療學系行為科學碩士班		
招收名額	2 名		
申請資格	1.符合本校「碩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二條規定者。		
繳交資料	1. 檢附成績單 2. 需先找好本組同意共同指導的老師，檢附指導教授同意書。 需提必修課程之免修申請者，檢附課程大綱與教學進度表。		
必修科目	依 112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所列全部必修學分，共 8 學分。		
指定 選修科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轉譯科學與實證研究	3	
	合計	3	
備註	<p>1.可申請免修之必修課程：</p> <p>統計學 一上 3 學分 研究方法學 一上 3 學分 專題討論-職治組(1) 一上 1 學分</p> <p>2.申請免修之課程學分數可選修以下學分補足</p> <p>神經塑性與復健 一上 3 學分 社區創新方案特論 一上 1 學分 (要和社區方案場域實務一起修課) 社區方案場域實務 一上 1 學分 (要和社區創新方案特論一起修課) 進階動作控制 一上 3 學分 老人心理與臨床溝通 一上 2 學分 老人學 一下 3 學分 當代兒童發展與介入 一下 2 學分 人工智慧於高齡心理健康之應用 一下 1 學分</p>		
電話	03-2118800 分機 3632		

長庚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申請及修課規定

系所名稱	化工與材料工程學系碩士班	
招收名額	5 名	
申請資格	符合本校「碩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二條規定者。	
繳交資料	大學與研究所成績單	
必修科目	依 112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所列全部課程，須修滿共 12 學分，其中核心選修課程至少 9 學分。	
指定 選修科目	核心選修課程至少 9 學分	
	核心選修課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高等反應工程	3
	高等輸送現象	3
	高等程序工程	3
	高等熱力學	3
	高等有機材料	3
	高等無機材料	3
合計		18
備註		
電話	03-2118800 分機 5286	

長庚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條件

系所組別	臨床醫學研究所	
招生對象	碩士學位學生	
招生名額	1 名	
申請條件	碩士班班別	一年級（含）以上
	學業成績	碩士班第一學年每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達80分，或名次在該碩士班全班人數前二分之一以內。
	研究表現	提出研究計畫書，具有研究潛力。
	其他	
注意事項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班之學生，應於每年公告截止日前逕向擬就讀之研究所提出申請。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2. 碩士班修業一年以上歷年成績表一份。 3. 原就讀或相關研究所副教授二人以上之推薦書。 4. 研究計畫書一式一份。 	

長庚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條件

系所組別	生物醫學研究所					
申請資格	生化暨細胞 分子生物學 組	微生物 暨免疫 學組	生理暨 藥理學 組	多體學資訊 暨智慧運 算學組	生物技術 組	天然藥物 組
招生名額	與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的名額加總共招收1名					
招生對象	醫學院相關系所學士班					
申請條件	學士班班別	本校各系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申請時仍在校，並於該博士班開學前可取得學士學位證書者)				
	學業成績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成績優良並具有研究潛力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研究表現	提出與研究能力相關的佐證資料或學術著作，經審查認定具				
注意事項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班之學士班學生，應於教務處網頁下載『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並於規定時間內向本所提出申請。					
繳交資料	<p>(一)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p> <p>(二)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一份(附系級排名)。</p> <p>(三) 簡歷(如附件-生物醫學研究所博士班個人簡歷)。</p> <p>(四) 推薦函三封(一封推薦函必須為學士論文(或專題)指導教授推薦，若無法取得請敘明理由，另需本所或助理教授以上二人各一封)</p> <p>(五) 自傳(含報考動機)(一式三份)。</p> <p>(六) 研究計劃大綱(一式三份)。</p> <p>※(七) 可提出其他可協助認定研究潛力之資料，如學術著作或研究能力相關之佐證資料(一式三份)。</p> <p>註：※為彈性繳交資料。</p>					

長庚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條件

系所組別	生物醫學研究所					
	生化暨細胞分子生物學組	微生物暨免疫學組	生理暨藥理學組	多體學資訊暨智慧運算學組	生物技術組	天然藥物組
招生名額	與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的名額加總共招收1名					
招生對象	本校各系所碩士班					
申請條件	碩士班班別	一年級(含)以上				
	學業成績	碩士班一年級研究生第一學年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需為80分以上(含)或研究表現優良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研究表現	提出與研究能力相關的佐證資料或學術著作，經審查認定具				
	其它	其它有利申請之佐證資料				
注意事項	申請直升博士班之研究生，應至教務處下載『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並於規定時間內向本所提出申請。					
繳交資料	申請直升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需繳交下列資料： (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二)大學及碩士班成績單(附系級排名)，一式三份。 (三)研究計畫、代表性學術報告、學術著作等，一式三份。 (四)推薦函三封(一封推薦函必須為論文指導教授推薦，若無法取得請敘明理由.另需本所或助理教授以上二人各一封)。 (五)簡歷(格式如附件-生物醫學研究所博士班個人簡歷)，一式三份 (六)自傳(含申請動機)，一式三份。					

長庚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條件

系所組別	護理學系博士班	
招生對象	碩士學位學生	
招生名額	1 名	
申請條件	碩士班班別	護理學系碩士班
	學業成績	1. 碩士班修業至少滿一學期，且成績排名需在全班前二分之一（含）。 2. 須修畢至少三門碩士班必修課程（必修科目包括：各科高級護理學、各科高級護理學實習、護理研究、護理理論、高級生物統計學）。
	研究表現	提出研究計畫書，具有研究潛力
	其他	
注意事項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表，申請表格式由教務處制定。 2.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需附教務處全班排名證明。 3. 護理學系所副教授以上推薦函兩封（含指導教授推薦函）。 4. 論文研究構想書。 5. 有利審查之參考資料，例如已發表之論文或其他著作。 	

長庚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條件

系所組別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申請資格	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	
招生名額	共招收0名，若博士班考試招生有缺額得流用。	
申請條件	學士班班別	本校大學部醫工學院各學系四年級學生
	學業成績	大學學業全班前五名，或研究表現特優者，且操行成績需七十分(含)以上之學生。
	研究表現	提出研究計畫書，具有研究潛力。
	其他	
注意事項		
繳交資料	<p>申請直升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需繳交下列資料：</p> <p>(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p> <p>(二)歷年成績單(附名次)</p> <p>(三)教師推薦函二封</p> <p>(四)研究計畫或心得報告等</p>	

長庚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條件

系所組別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申請資格	碩士學位學生	
招生名額	共招收0名，若博士班考試招生有缺額得流用。	
申請條件	碩士班班別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碩士班、電機工程學系-醫電及電路系統組
	學業成績	碩士班一年級研究生第一學年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需為80分以上(含)或研究表現優良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研究表現	提出研究計畫書，具有研究潛力。
	其他	
注意事項	申請直升博士班之研究生，應向教務處索取『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並於規定期限內向本所提出申請。	
繳交資料	申請直升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需繳交下列資料： (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二)大學及碩士班成績單各一份(附名次) (三)推薦函二封以上(原就讀或相關研究所副教授二人以上，且其中至少一人為該生指導教授)。 (四)研究計畫、代表性學術報告、學術著作等。	

長庚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條件

系所組別	生物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招生對象	醫學院各系所碩士班學生	
招生名額	1 名	
申請條件	碩士班班別	醫學院相關系所碩士班
	學業成績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需為80分以上(含)或研究表現優良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研究表現	提出研究計畫、代表性學術報告或學術著作，經審查認定具研究潛力者。
注意事項	申請直升博士班之研究生，應至教務處下載『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並於規定時間內向本所提出申請。	
繳交資料	申請直升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需繳交下列資料： (1)「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2)大學及碩士班成績單正本一份(附系級排名)。 (3)博士班讀書研究實習計畫及有利審查資料(例如：代表性學術報告、學術著作等)。 (4)推薦函兩封。 (5)個人簡歷表一份。 (6)自傳(含申請動機)一份。	

長庚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條件

系所組別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招生對象	醫學院及工學院各系所碩士班學生	
招生名額	1 名	
申請條件	碩士班班別	醫學院及工學院各系所碩士班一年級(含)以上
	學業成績	碩士班第一學年每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達80分(含)以上或經審查具有研究潛力者。
	研究表現	提出研究計畫、代表性學術報告或學術著作等，經審查認定具研究潛力者。
注意事項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逕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2. 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一份(附班級排名)。 3. 兩位教授(助理教授(含)以上，其中至少一位為本系專/兼任教師)之推薦函。 4. 研究計畫書。 5. 其他足以證明研究潛力資料。 	

長庚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條件

系所組別	化工與材料工程學系	
招生對象	碩士學位學生	
招生名額	1名	
申請條件	碩士班班別	化工與材料工程學系
	學業成績	碩士班第一學年每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達80分，或名次在本碩士班人數前60%以內。
	研究表現	提出研究計畫、代表性學術報告或學術著作，經審查認定具研究潛力。
	其他	
注意事項	請參閱「長庚大學化工與材料工程學系博士班修讀辦法」。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碩士班修業一年以上歷年成績表 1 份。 2. 副教授 1 人以上推薦信（必需含碩士班指導教授）。 3. 有助於審查具備研究潛力相關資料 1 份。 4.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 1 份。 	

長庚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條件

系所組別	電子系博士班(不分組)	
招生對象	碩士學位學生	
招生名額	1 名	
申請條件	碩士班班別	電子工程學系碩士班及光電工程研究所碩士班一年級、二年級
	學業成績	碩士班每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達80分(含)以上，或名次在該碩士班人數前2/3以內
	研究表現	提出研究計畫、代表性學術報告或學術著作，經審查認定具研究潛力。
	其他	
注意事項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書一份。 2. 碩士班修業一學期以上歷年成績單。 3. 原就讀碩士班指導教授之推薦信。 4. 研究計畫書。 5. 對審查有幫助之資料可一併繳交。 	

長庚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條件

系所組別	電子系博士班(不分組)	
申請資格	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	
招生名額	1 名	
申請條件	學士班班別	電子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化工與材料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
	學業成績	學士班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80分或名次在該學士班全班人數前2/3以內。
	研究表現	提出研究計畫、代表性學術報告或學術著作，經審查認定具研究潛力者。
	其他	
注意事項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書一份。 2.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3. 原就讀學士班專題指導教授之推薦信。 4. 研究計畫書。 5. 對審查有幫助之資料可一併繳交。 	

長庚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條件

系所組別	管理研究所	
申請資格	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	
招生名額	1 名	
申請條件	學士班班別	本校大學部（學院不限）
	學業成績	大學部第二、三學年每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達80分，或名次在所屬班級全班人數前二分之一以內。
	研究表現	提出研究計畫書，具有研究潛力。
	其他	其他有利申請之佐證資料
注意事項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班之學生，應於每年公告截止日前逕向擬就讀之研究所提出申請。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2. 大學部修業三年(含)以上歷年成績單一份。 3. 原就讀或相關系所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推薦書二份。 4. 研究計畫書一式三份。 	

長庚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條件

系所組別	管理研究所	
招生對象	碩士學位學生	
招生名額	1 名	
申請條件	碩士班班別	本校碩士班（學院不限）
	學業成績	碩士班一年級研究生第一學年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需為80分以上(含)或研究表現優良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研究表現	提出與研究能力相關的佐證資料或學術著作，經審查認定具研究潛力。
	其他	其它有利申請之佐證資料
注意事項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班之學生，應於每年公告截止日前逕向擬就讀之研究所提出申請。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2. 大學及碩士班成績單（附系級排名）一份。 3. 研究計畫、代表性學術報告、學術著作等一份 4. 推薦函三封（一封推薦函必須為論文指導教授推薦，另需原就讀或相關系所助理教授以上二人各一封）。 5. 研究計畫書一式三份。 	

長庚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條件

系所組別	物理治療學系博士班	
招生對象	碩士學位學生	
招生名額	1 名	
申請條件	碩士班班別	物理治療學系碩士班
	學業成績	1. 碩士班修業至少滿一學期，且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需為80分以上(含)或研究表現優良者。 2. 須修畢至少三門碩士班必修課程。
	研究表現	提出研究構想書，具有研究潛力者。
	其他	
注意事項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班之學生，應於每年公告截止日前逕向擬就讀之研究所提出申請。	
繳交資料	1. 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表，申請表格式由教務處制定。 2.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需附教務處全班排名證明。 3. 物理治療學系、所副教授以上推薦函一封，碩士班指導教授推薦函一封。 4. 論文研究構想書。 5. 有利審查之參考資料，例如已發表之論文或其他著作。	

長庚大學 113 學年度學、碩學程甄選規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附件四

系所	甄選名額	甄選標準	繳交資料	備註
生物醫學研究所	生物化學暨細胞分子生物組 8 名	1.凡本校大學部各學系三年級以上(含)學生，得申請參加本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 2.研究表現特優者。 3.除轉學(系)生者，需修畢至申請前各系該年級之必修課程且及格者。 4.甄選方式：書面審查(佔總成績 100%)	1.申請表 2.歷年成績單一式三份(需加註系級排名) 3.個人簡歷表(如附件) 4.自傳(至少 A4 二頁) 5.報考動機與讀書計畫(至少 A4 二頁) 6.曾參與研究計畫或心得報告一式三份(建議 A4 十頁以上) 7.教師推薦函三封(其中一封需為參與研究之指導教師) 8.其他有利資格審查之書面資料	1.學生正式取得預備研究生資格後，修業規定如「必選修科目表」。 2.若該申請學期，有任一必修課程不及格者，或轉學(系)生未修畢該系一至三年必修專業課程或未及格者，則取消預備研究生資格。 3.各組名額得流用
	微生物暨免疫學組 7 名			
	生理暨藥理學組 4 名			
	多體學資訊暨智慧運算學組 6 名			
臨床醫學研究所呼吸暨重症照護組	2 名	1.凡本校大學部醫學院各學系三年級以上(含)學生，得申請參加本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 2.甄選方式：書面審查。	1.申請表 2.前 5 學期學業成績單正本(需附有學系排名百分等級) 3.教師推薦信 2 封 4.簡歷及自傳(含報考動機及讀書計畫) 5.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獲獎紀錄、專題成果報告、論文發表等)	學生經甄試通過正式取得預研生資格後，修業規定如「必選修科目表」。

長庚大學 113 學年度學、碩學程甄選規定

系所	甄選名額	甄選標準	繳交資料	備註
生物醫學系臨床試驗與評估碩士班	5 名	1.凡本校醫學院大學部各學系三年級以上(含)學生,得申請參加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 2.甄選方式:書面審查(佔總成績 50%)、面試(佔總成績 50%)。	1.申請表。 2.歷年成績單正本(需附有學系排名百分等級) 3.教師推薦函 2 封。 4.簡歷及自傳(含報考動機及讀書計畫)。 5.其他有利資格審查之書面資料(例如英文考試成績證明)。	若該申請學期,有任一必修課程不及格者,或轉學(系)生未修畢該系一至三年必修專業課程且及格者,則取消預研究生資格。
早期療育研究所	2 名	1.凡本校大學部三年級以上(含)學生,得申請參加本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 2.學業或研究表現優良且操行成績優良以上之學生。 3.甄選方式:書面審查(佔總成績 50%)、面試(佔總成績 50%)。	1.申請單。 2.歷年成績單(需加註班級排名)。 3.教師推薦函二封。 4.簡歷。 5.其他有利資格審查之書面資料。	學生經甄選通過正式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修業規定如「必選修科目表」。
護理學系碩士班	5 名	申請資格: 1.凡本校大學部護理系三年級以上(含)學生及學士後二年級以上(含)學生,得申請參加本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 2.研究表現特優者(須提出佐證資料)。	1.申請表。 2.歷年成績單(需加註系級及班級排名)。 3.個人簡歷表。 4.教師推薦函二封。 5.研究興趣或研究構想書,以 A4 紙 1 頁為限。 6.其他有利資格審查之書面資料。	學生經甄選通過正式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修業規定如「必選修科目表」。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碩士班	4 名	1.凡本校大學部醫工學院各學系三年級以上(含)學生,得案申請參加本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 2.三年級上學期(含)前所有學期(共五學期)之必修科目及格之學生,或研究表現特優經指導教授推薦者,且操行成績需七十分(含)以上之學生。 3.甄選方式:書面審查(佔總成績百分之五十)、面試(佔總成績百分之五十)	1.申請表。 2.歷年成績單 3.研究計畫或心得報告 4.教師推薦函二封。 5.其他有利資格審查之書面資料。	
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碩士班	7 名	1.凡本校大學部各學系三年級以上(含)學生,得申請參加本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 2.甄選方式:書面審查。	1.申請表 2.歷年成績單(含班級名次) 3.研究計畫或心得報告 4.教師推薦函二封(一封為指導專題研究之指導教師優佳) 5.其他有利資格審查之書面資料	學生經甄選通過正式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修業規定如「必選修科目表」

長庚大學 113 學年度學、碩學程甄選規定

系所	甄選名額	甄選標準	繳交資料	備註
物理治療學系碩士班	4 名	1.凡本校大學部醫學院各學系三年級以上(含)學生，得提出申請。 2.三年級上學期(含)前所有學期(共五學期)之必修科目皆及格之學生。 3.甄選方式：書面審查	1.前五學期學業成績單(須註明各學期總名次及該年級人數)含操行成績。 2.自傳。 3.推薦函二封。 4.讀書及研究計劃。 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獲獎紀錄、論文發表、專題成果報告等)。	
職能治療學系碩士班	2 名	凡本校大學部相關科系三年級以上(含)學生，學業成績良好或研究表現優良者。	1.申請表 2.歷年成績單(須加註班級名次及該年級人數) 3.推薦函二封 4.讀書研究計畫。 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個人履歷表、論文報告發表、專題討論/研究之報告、獲獎紀錄等)	
中醫學系天然藥物碩士班	3 名	凡本校大學部醫學院各學系三年級以上(含)符合本校規定五年一貫學程資格學生，得申請參加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	(1)申請表 (2)大學一至三年級學業成績 (3)簡歷 (4)有利審查資料，如專題研究成果報告、個人成就、專業表現等。	學生經甄試通過正式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修業規定如「必選修科目表」。

長庚大學 113 學年度學、碩學程甄選規定

系所	甄選名額	甄選標準	繳交資料	備註
中醫學系 傳統中醫學 碩士班	5 名	1.凡本校大學部醫學院各學系或醫學系三年級以上(含)學生符合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學程辦法規定資格，得申請參加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 2.凡本校中醫系符合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學程辦法規定資格者，應於第十二學期公告日期結束前，得申請參加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	(1)申請表 (2)大學一至三年級成績單。 (3)推薦函一封 (4)有利審查資料，如簡歷、讀書計畫、生涯規劃、專題研究成果報告、個人成就、專業表現等。	學生經甄試通過正式取得預研生資格後，修業規定如「必選修科目表」。
生物科技 產業碩士 學位學程	4 名	1.凡本校大學部醫學院各學系三年級以上(含)學生，得申請參加本學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 2.甄選方式:書面審查。	1.申請表。 2.歷年成績單正本(須附有學系排名百分等級)。 3.教師推薦函二封。 4.簡歷及自傳(含報考動機及讀書計畫)。 5.其他有利資格審查之書面資料。	
健康暨 長期照 護產業 碩士學 位學程	4 名	大學部修滿五學期之大三學生，前五學期之平均學業成績及格者。	1.前五學期學業成績單(須註明前各學期總名次及該年級人數)含操行成績。 2.自傳。 3.推薦教師兩名及聯絡方式。 4.讀書研究計畫(含預計的指導老師與研究方向)。 5.其他有利於審查的資料(如獲獎紀錄、論文發表、專題成果報告等)。	
新興 病毒 分子 醫學 國際 碩士 學	3 名	1.凡本校大學部各學系三年級以上(含)學生，得申請參加本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 2.甄選方式：書面審查。	1.申請表。 2.歷年成績單(含班級名次)。 3.研究計畫或心得報告。 4.教師推薦函二封(其中一封需為指導專題研究之指導教師)。 5.其他有利資格審查之書面資料。	學生經甄試通過正式取得預研生資格後，修業規定如「必選修科目表」。

長庚大學 113 學年度學、碩學程甄選規定

系所	甄選名額	甄選標準	繳交資料	備註
位學程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18 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學程辦法規定資格者。 2.本校大學部各學系三年級以上(含)學生，得申請參加本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 3.取得預備研究生資格學生必須於四年級(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 4.書面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前 5 學期學業成績單（需註明前各學期總名次及該年級人數）含操行成績。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各乙份。 	學生經甄試通過正式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修業規定如「必選修科目表」。
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10 名	實質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成績單。 2.讀書及研究計畫書。 3.自傳。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如專題或實習報告、英文能力與得獎證明等） 	
化工與材料工程學系碩士班	15 名	取得預備研究生資格學生必須於四年級(含)之前取得本系學士學位	申請表、歷年成績單(含班級名次)和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如：自傳、履歷、專題、實習或技術報告、研究計畫書、社團活動、得獎證明等）。	

長庚大學 113 學年度學、碩學程甄選規定

系所	甄選名額	甄選標準	繳交資料	備註
電子工程學系碩士班	22 名	取得預備研究生資格學生必須於四年級（含）之前取得本校工學院或醫學院相關學系學士學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前五學期學業成績單(須註明前各學期總名次及該年級人數)含操行成績。 2.簡歷自傳。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題、實習或技術報告、研究計畫書、社團活動、得獎證明等各乙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預研生資格後，碩士班入學前每個學期均必修學報討論(上下學期各 1 學分)。並依本系必選修科目表規定選修課程。 2.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須先填寫修習研究所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可抵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光電工程研究所	5 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學程辦法規定資格者。 2.電子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化工與材料工程學系、生物醫學工程學系、生物醫學系、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之學生，得提出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表。 2.大學歷年成績單（含班級名次）。 3.簡歷自傳。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題、實習、技術報告、研究計畫書、社團活動、得獎證明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生須經甄試通過正式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依本所必選修科目表規定修讀課程。 2.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可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長庚大學 113 學年度學、碩學程甄選規定

系所	甄選名額	甄選標準	繳交資料	備註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碩士班	9 名	1.符合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學程辦法規定資格者。 2.凡本校大學部工學院及醫學院各學系修滿五學期之三年級以上(含)學生，得申請參加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 3.取得預備研究生資格學生必須於四年級(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 4.書面審查	1.申請表 2.大學歷年成績單(含班級名次) 3.簡歷自傳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如專題、實習、技術報告、研究計畫書、社團活動、得獎證明等)。	學生須經甄試通過正式取得預備研究生資格後，修業規定遵循本系必選修科目表。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20 名	大學部修業滿五學期之大三學生，其前五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優良者。	1.大學前五學期含名次之成績單 2.甄選申請書。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資訊相關比賽、論文投稿等)。	經本系審查通過之申請者，必須於甄選公佈後一個月內選定指導教授，並於大四上即開始選修本系碩士班課程。
醫務管理學系碩士班	7 名	1.本校大學部三年級以上學生，得申請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 2.甄選評分方式：書面審查。	1.申請表 2.大學歷年成績單(含班級名次) 3.自傳(含研究興趣及職涯規劃，以 1,000 字為限) 4.實務參與(請就領導能力、公益活動、特殊才華及研究潛力分別陳述) 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專業證照、語文檢定證明、發表之研究論文、專題研究報告等)	
工商管理學系碩士班	16 名	大學部學生修業滿五學期者，得於第五學期結束後至第六學期結束前向本系申請成為工商管理學系學碩預備碩士生。學生需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通過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生資格，入學碩士班後得提出學分抵免申請。	1.申請書 2.大學歷年成績單(含班級名次) 3.簡歷自傳、讀書計劃、研究計畫書及其他有利資格審查之書面資料(例：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案、專業證照之取得及其他考試、競賽等特殊專業表現。)	
工業設計學系碩士班	5 名	1.符合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學程辦法規定資格者。 2.凡本校大學部各學系三年級以上(含)學生，得申請參加本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其他有助資格審查之書面資料(如專題設計、研究計畫書、競賽得獎證明書等)。	學生經甄試通過正式取得預備研究生資格後，修業規定如「必選修科目表」。

長庚大學 113 學年度學、碩學程甄選規定

系所	甄選名額	甄選標準	繳交資料	備註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10 名	1.申請資格：前五學期學業成績表現優良或在資管專業領域表現優異之同學。 2.甄選方式：書面審查（佔總成績百分之五十）、面試（佔總成績百分之五十）。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班級名次）。 2.讀書計畫、簡歷與自傳。 3.甄選申請書乙份。 4.指導教授推薦信。 5.其他有助資格審查之書面(如專業證照、發表論文、獲獎證明、英文能力檢定證明等，足以顯示專業能力之相關文件)	重要時間日期： 1.資料繳交時間：未訂 2.公告面試名單日期：未訂 3.面試日期：未訂 (於系上網頁公告)
智慧醫療創新碩士學位學程	3 名	大學部已修滿五學期之大三學生，前五學期之平均學業成績及格者。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班級名次)。 2.自傳。 3.讀書研究計畫。 4.其他有助審查的資料(如獲獎紀錄、專題成果報告、專業證照、英文能力檢定證明、論文發表、推薦函等)。	學生經甄試通過正式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修業規定如「必選修課目表」。
商管專業學院	9 名	1.符合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資格者 2.甄選方式：資料審查成績佔 40%，面試成績佔 60%	1、歷年成績單（含班級名次） 2、個人簡歷 3、個人自述。含(1)申請動機(2)相關經歷與專長(3)生涯規劃與展望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專業證照、擔任幹部或志工、得獎作品、專書論著、英文能力證明，如 IELTS、TOEFL、TOEIC、全民英檢成績單等）	
人工智慧研究所	10 名	1.凡本校大學部各學系三年級學生，得案申請參加本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 2. 三年級上學期（含）前所有學期（共五學期）之學業成績優良學生。 3. 甄選方式：書面審查	1.申請表 2.歷年成績單(含班級名次) 3.有利審查資料，如簡歷、讀書計畫、生涯規劃、專題研究成果報告、個人成就、專業表現、推薦函等。	

長庚大學 113 學年度學、碩學程甄選規定（二年級下學期申請者適用）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附件四

系所	甄選名額	甄選標準	繳交資料	備註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碩士班	4 名	<p>1.凡本校大學部醫工學院各學系二年級以上（含）學生，得案申請參加本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p> <p>2.二年級上學期（含）前所有學期（共三學期）之必修科目及格之學生，或研究表現特優經指導教授推薦者，且操行成績需七十分（含）以上之學生。</p> <p>3.甄選方式：書面審查(佔總成績百分之五十)、面試(佔總成績百分之五十)</p>	<p>1.申請表。</p> <p>2.歷年成績單</p> <p>3.研究計畫或心得報告</p> <p>4.教師推薦函二封。</p> <p>5.其他有利資格審查之書面資料。</p>	
物理治療學系碩士班	4 名	<p>1.凡本校大學部醫學院各學系二年級以上(含)學生，得提出申請。</p> <p>2.各學期之必修科目皆及格之學生。</p> <p>3.甄選方式：書面審查</p>	<p>1.學業成績單(須註明各學期總名次及該年級人數)含操行成績。 三年級生：三下(含)前所有學期(共 五 學 期) 二年級生：二下(含)前所有學期(共 三 學 期)。</p> <p>2.自傳。</p> <p>3.推薦函二封。</p> <p>4.讀書及研究計劃。</p> <p>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獲獎紀錄、論文發表、專題成果報告等)。</p>	
職能治療學系碩士班	1 名	<p>凡本校大學部相關科系二年級學生，學業成績良好或研究表現優良者。</p>	<p>1.申請表</p> <p>2.歷年成績單(須加註班級名次及該年級人數)</p> <p>3.推薦函二封</p> <p>4.讀書研究計畫。</p> <p>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個人履歷表、論文報告發表、專題討論/研究之報告、獲獎紀錄等)</p>	
中醫	3 名	<p>凡本校大學部醫學院各學系二年級以上(含)符合本校規定五年一</p>	<p>(1)申請表</p> <p>(2)大學歷年成績單</p>	<p>學生經甄試通過正式取得預研生資格</p>

長庚大學 113 學年度學、碩學程甄選規定（二年級下學期申請者適用）

系所	甄選名額	甄選標準	繳交資料	備註
學系天然藥物碩士班		貫學程資格學生，得申請參加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	(3)簡歷 (4)有利審查資料，如專題研究成果報告、個人成就、專業表現等。	後，修業規定如「必選修科目表」。
中醫學系傳統中醫學碩士班	3 名	凡本校大學部醫學院各學系或醫學系二年級以上(含)學生符合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學程辦法規定資格，得申請參加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	(1)申請表 (2)大學歷年成績單。 (3)推薦函一封 (4)有利審查資料，如簡歷、讀書計畫、生涯規劃、專題研究成果報告、個人成就、專業表現等。	學生經甄試通過正式取得預研生資格後，修業規定如「必選修科目表」。
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10 名	實質審查	1.成績單。 2.讀書及研究計畫書。 3.自傳。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如專題或實習報告、英文能力與得獎證明等)	
化工與材料工程學系碩士班	15 名	取得預備研究生資格學生必須於四年級(含)之前取得本系學士學位	申請表、歷年成績單(含班級名次)和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如：自傳、履歷、專題、實習或技術報告、研究計畫書、社團活動、得獎證明等)。	

長庚大學 113 學年度學、碩學程甄選規定（二年級下學期申請者適用）

系所	甄選名額	甄選標準	繳交資料	備註
電子工程學系碩士班	15 名	取得預備研究生資格學生必須於四年級（含）之前取得本校工學院或醫學院相關學系學士學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前三學期學業成績單(須註明前各學期總名次及該年級人數)含操行成績。 2.簡歷自傳。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題、實習或技術報告、研究計畫書、社團活動、得獎證明等各乙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預研生資格後，碩士班入學前每個學期均必修學報討論(上下學期各 1 學分)。並依本系必選修科目表規定選修課程。 2.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須先填寫修習研究所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可抵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光電工程研究所	5 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學程辦法規定資格者。 2.電子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化工與材料工程學系、生物醫學工程學系、生物醫學系、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之學生，得提出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表。 2.大學歷年成績單(含班級名次) 3.簡歷自傳。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題、實習、技術報告、研究計畫書、社團活動、得獎證明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生須經甄試通過正式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依本所必選修科目表規定修讀課程。 2.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可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長庚大學 113 學年度學、碩學程甄選規定（二年級下學期申請者適用）

系所	甄選名額	甄選標準	繳交資料	備註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碩士班	9 名	1.符合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學程辦法規定資格者。 2.凡本校大學部工學院及醫學院各學系二年級以上(含)學生，得申請參加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 3.取得預備研究生資格學生必須於四年級（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 4. 書面審查	1.申請表 2.大學歷年成績單(含班級名次) 3.簡歷自傳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如專題、實習、技術報告、研究計畫書、社團活動、得獎證明等）。	學生須經甄試通過正式取得預備研究生資格後，修業規定遵循本系必選修科目表。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15 名	凡本校大學部工學院各學系二年級以上(含)符合本校規定五年一貫學程資格學生，得申請參加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	(1)申請表 (2)大學三學期成績單 (3)簡歷 (4)有利審查資料，如專題研究成果報告、個人成就、專業表現等。	經本系審查通過之申請者，於大三上學期即開始依本系碩士班必選修科目表規定選修課程。
工商管理學系碩士班	16 名	1.取得預備研究生資格學生，仍需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通過本校碩士班甄試或碩士班考試錄取後，始具有碩士生身分。 2.入學碩士班後得提出學分抵免申請。	1.申請書 2.大學歷年成績單（含班級名次） 3.簡歷自傳、讀書計劃、研究計畫書及其他有利資格審查之書面資料（例：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案、專業證照之取得及其他考試、競賽等特殊專業表現。）	
工業設計學系碩士班	5 名	1.符合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學程辦法規定資格者。 2.凡本校大學部各學系二年級以上(含)學生，得申請參加本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其他有助資格審查之書面資料(如專題設計、研究計劃書、競賽得獎證明書等)。	學生經甄試通過正式取得預備研究生資格後，修業規定如「必選修科目表」。
人工智慧研究所	10 名	1.凡本校大學部各學系二年級學生，得案申請參加本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 2. 二年級上學期（含）前所有學期（共三學期）之學業成績優良學生。	1.申請表 2.歷年成績單(含班級名次) 3.有利審查資料，如簡歷、讀書計畫、生涯規劃、專題研究成果報告、個人成就、專業表現、推	

長庚大學 113 學年度學、碩學程甄選規定（二年級下學期申請者適用）

系所	甄選名額	甄選標準	繳交資料	備註
		3. 甄選方式：書面審查	薦函等。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10 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學程辦法規定資格者。 2. 本校大學部各學系二年級以上(含)學生，得申請參加本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 3. 取得預備研究生資格學生必須於四年級(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 4. 書面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表。 2. 前三學期學業成績單(須註明前各學期總名次及該年級人數)含操行成績。 3. 簡歷自傳。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如自傳、專題、實習或技術報告、研究計畫書、社團活動、得獎證明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碩士班入學前每個學期均必修學報討論。並依本系必修科目表規定選修課程。 2. 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須先填寫修習研究所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可抵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異動原因	單位代號	單位名稱	年	必/選	學分	科目代號	開課序號	中文名稱/說明	授課教師	上課時間	備註
新增	392A	EMBA 醫管組	2	選	2	SBM271	62143	論文寫作與學術倫理	林欣柔	六/1-4 (前9週)	自 111 入學起，上限 20 人
加開	2700	電子系	3	選	1	EN3033	62142	積體電路設計實驗	夏勤	四/2-4	
加開	1N1D	生醫所博班生技組	2	必	2	BMD402	62144	科學倫理與論文寫作	施信如	二/5-6	
加開	3100	醫管系	2	必	3	HM3192	62145	經濟學(2)	文羽莘	二/2-4	進階課程，英文授課
加開	3200	工商系	2	必	2	BS4130	62146	生產與作業管理	陳威志	三/1-2	進階課程，英文授課
加開	3500	資管系	2	選	3	IM4509		貨幣與金融機構	陳佰弦	三/5-7	進階課程，英文授課
異動語言	3300	工設系	2	選	3	ID2104	61657	立體造型基礎	林鎮山	一/6-8	改英文授課
異動上限	2100	電機系	2	選	3	EE2011	61996	計算機組織	林文彥	二/5-6、 三/8	甲班改為 40 人與電子(20 人)合開
異動語言/ 教師	3500	資管系	2	必	3	IM2209	60855	資料庫管理	林永修	三/5-7	進階課程，改英文授課
異動教師	2110	電機系博班	1	選	3	EEM860	62075	再生能源技術	張忠良	三/5-7	
異動教師	1410	物治系博班	2	必	1	RSD203	61538	論文寫作	鄭智修	0-0	
異動教師	1800	生醫系	2	必	0	SP2004	61151	體育大二(2)	吳承恩	一/3-4	甲班
異動教師	3C00	數金系	1	必	0	SP1002	60271	體育大一(2)	陳柏愷	三/3-4	
異動教師	1300	醫技系	2	必	0	SP2004	60607	體育大二(2)	鄭景文	三/5-6	
異動教師	1200	護理系	2	必	0	SP2004	60413	體育大二(2)	李德仁	三/7-8	乙班
異動教師	2D00	資工系	1	必	0	SP1002	61593	體育大一(2)	詹智能	四/3-4	
異動教師	3300	工設系	1	必	0	SP1002	60250	體育大一(2)	蘇懋坤	四/5-6	
異動教師	2D00	資工系	2	必	0	SP2004	61600	體育大二(2)	劉妍秀	四/7-8	
異動教師	1100	醫學系	1	必	0	SP1002	60869	體育大一(2)	劉揚	五/5-6	A 組
異動教師	1600	中醫系	3	必	2	TM3016	61875	醫學遺傳學	周怡君	五/5-6	
異動教師	1N10	生醫所博班	1	必	2	BMD605	61402	免疫學	楊佳郁	三/3-4	
異動教師	1N20	生醫所博班	1	選	2	BMD605	61426	免疫學	楊佳郁	三/3-4	
異動教師	1N2B	生醫所碩班微生物組	1	必	2	BMD605	61442	免疫學	楊佳郁	三/3-4	

異動原因	單位代號	單位名稱	年	必/選	學分	科目代號	開課序號	中文名稱/說明	授課教師	上課時間	備註
異動教師	4120	人工智慧碩班	2	選	2	AIM202	62101	專題研究(2)	蘇豐文	0-0	
異動教師	4Z10	人工智慧學程	3	必	1	AI3009	62121	專題研究(2)	許艾伶	0-0	
異動教師	1410	物治系博班	1	選	2	RSD138	61534	踝足矯具設計與製作	陳鴻彬	六/3-4	
異動教師	3220	工商系碩班	1	必	2	BAM266	60503	企業倫理	李怡禎	一/3-4	
異動教師	1900	醫放系	2	必	3	RS2020	61732	生理學	葉儀君	五/5-7	
異動教師	2100	電機系	2	選	3	EE2011	62005	計算機組織	李建德	二/2、 三/3-4	乙班
異動教師	2110	電機系博班	1	必	2	EED142	62072	學報討論(2)	林韋丞	二/7-8	
異動教師	2110	電機系博班	2	必	2	EED144	62078	學報討論(4)	林韋丞	二/7-8	
異動教師	3100	醫管系	2	必	3	HM3192	60651	經濟學(2)	陳佰弦	二/2-4	
異動教師	3C00	數金系	1	必	3	FT1005	60269	經濟學(2)	陳佰弦	二/2-4	
異動時間	2100	電機系	2	選	3	EE3012	62000	醫學資訊概論	李征衛	五/5-7	
異動時間	2120	電機系碩班	1	選	3	EEM04F	61952	數位控制	李征衛	四/5-7	
異動時間	2100	電機系	2	選	3	EE3012	62000	醫學資訊概論	李征衛	二/5-7	
異動時間	1Q20	健照學程	1	選	3	HIM014	60688	研究方法學	顏竹伶	三/2-4	
異動時間	1100	醫學系	1	必	2	MD1054	60867	物理學(含實驗)	邢正蓉	二/3-4	
異動時間	1800	生醫系	3	選	2	LS3150	61170	生物醫學新創事業策略實務	蕭伯彥	二/8-9	
異動時間	2200	機械系	1	必	1	ME1170	61646	工場實習	黃清安	三/2-4	
異動時間	2200	機械系	3	必	3	ME3090	61634	熱傳學	石心怡	三/5-7	
異動時間	3520	資管系碩班	1	選	3	IMM138	60350	人工智慧分類專題	萬書言	四/9-11	
異動時間	3500	資管系	4	選	3	IM4520	60362	精實供應鏈管理	李文義	三/2-4	
異動時間	2110	電機系博班	1	選	3	EED131	62077	生醫資訊處理	李征衛	二/2-4	
異動時間	2110	電機系博班	1	選	3	EED095	62070	奈米電路設計	龔存雄	四/5-7	
異動時間	3820	智慧醫創學程	1	選	2	HMM053	62054	長期照護管理專題	王惠玄	二/7-8	
異動時間	3120	醫管系碩班	1	選	2	HMM053	60678	長期照護管理專題	王惠玄	二/7-8	

異動原因	單位代號	單位名稱	年	必/選	學分	科目代號	開課序號	中文名稱/說明	授課教師	上課時間	備註
異動時間	1N10	生醫所博班	1	必	1	BMD009	61379	書報討論	鄭邑荃	二/5-6	
異動時間	1600	中醫系	3	必	1	TM4113	61880	中醫病案學	楊賢鴻	三/5-6	
異動時間	1600	中醫系	3	必	3	TM4110	61879	金匱要略	郭忠禎	二/6-8	
異動時間	1600	中醫系	3	必	1	TM4116	61881	中醫眼耳鼻喉科學	洪裕強	三/10-11	
異動時間	1600	中醫系	3	必	2	TM2116	61871	中醫內科學(1)	楊賢鴻	三/7-8	
異動時間	5000	通識中心	1	選	1	GD0095	61014	利他行為與生死迷思(1):基礎知識	胡正申	二/10-11	
異動時間	5000	通識中心	1	選	1	GD0096	61015	利他行為與生死迷思(2):場域實作	胡正申	二/10-11	
異動時間	392B	EMBA 資管組	1	選	2	SBM428	60516	資料庫設計與管理	林俊逸	五/10-13 (前9週)	
異動時間	392B	EMBA 資管組	1	選	2	SBM662	60519	產業趨勢與經營策略	莊玉如	六/1-4 (前9週)	
異動時間	392E	EMBA 高階組	1	選	2	SBM662	60437	產業趨勢與經營策略	莊玉如	六/1-4 (前9週)	
異動時間	392B	EMBA 資管組	1	選	2	SBM450	60517	巨量資料分析與產業實務	曾意儒	六/5-8 (前9週)	
異動時間	392B	EMBA 資管組	1	選	2	SBM425	60515	資訊管理專題研究	林俊逸	六/5-8 (前9週)	
異動時間	392E	EMBA 高階組	1	選	2	SBM258	60435	管理個案研討	黃莉婷	六/5-8 (前9週)	
異動時間	392A	EMBA 醫管組	2	必	2	SBM259	60835	醫療政策分析	盧瑞芬	五/10-13 (前9週)	
異動時間	392A	EMBA 醫管組	1	必	2	SBM231	60522	研究方法	曾旭民	六/1-4 (前9週)	
異動時間	392A	EMBA 醫管組	1	必	2	SBM267	60834	健康產業數據統計及視覺化	許績天	六/5-8 (前9週)	
異動時間	5000	通識中心	1	選	2	GT0174	61032	健康應用之程式語言	楊智淵	五/5-6	呼治系
異動時間	3100	醫管系	2	選	3	HM2012	60648	設計思考概論	待聘	四/5-7	
異動時間	3120	醫管系碩班	1	選	1	HMM126	62134	創新策略執行與智慧健康應用	待聘	三/6-7 (前9週)	
異動時間	2220	機械系碩班	1	必	2	MEM032	61622	學報討論(2)	孫嘉宏	一/3-4	
異動時間	2220	機械系碩班	2	必	2	MEM034	61617	學報討論(4)	沈家玄	一/3-4	
異動時間	2700	電子系	1	必	3	EN1103	61804	微積分(2)	許清山	二/3-4、 四/4	甲班
異動時間	2700	電子系	1	必	3	EN1103	61790	微積分(2)	許清山	二/3-4、 四/4	乙班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更改成績一覽表

附件六

本頁略

項次	科目名稱	開課教師單位	授課教師	更改人數	變更及格狀態人數	教師提出更改日期
----	------	--------	------	------	----------	----------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更改成績(涉及及格狀態變更)一覽表
本頁略

教務處註冊組

編號	課程名稱	授課老師 單位	授課教師	學號	姓名	原成績	更正後成績	說明

長庚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及相關費用支給要點（草案）
逐條說明表

條文	說明
一、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研究生之論文指導費、學位考試口試費、交通費等相關費用給付有所依據，特訂定「長庚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及相關費用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為使研究生之論文指導費、學位考試口試費、交通費等相關費用有所依據，新增本支給要點。
二、指導教授論文指導費標準： 每位博士生之論文指導費 8,000 元，每位碩士生之論文指導費 6,000 元。若學生有共同指導教授，論文指導費發放以均分為原則。	說明論文指導費支給標準，與本校原訂標準相同。
三、學位考試口試委員的費用標準： （一）委員不分校內外，每位碩士生學位考試口試費 1,500 元，每位博士生學位考試口試費 2,000 元。 （二）碩士生學位考試核給至多 4 位委員，博士生學位考試核給至多 6 位委員。	說明學位考試口試費用支給標準。 1. 每位碩/博士生學位考試口試費為 1,500/2,000 元。 2. 碩與博士生學位考試各核給至多 4 與 6 位委員。
四、博士生論文大綱出席委員的費用標準： （一）論文大綱的相關費用給付，每位博士生以一次為限。 （二）委員不分校內外，每位博士生論文大綱之出席費 2,000 元。 （三）博士生論文大綱核給至多 6 位出席委員。	說明博士生論文大綱出席委員的費用標準。為增加學術交流與研究生訓練，擬於論文大綱時給付委員出席費；為新增之規劃。
五、學位考試與論文大綱之交通費用標準： （一）校外委員以檢附憑據實報實銷為原則，未檢附憑據時，邀請中南部及東部委員得核支 2,000 元，北部委員（新竹以北）得核支 1,000 元。 （二）校外委員若同一日出席本校兩場次（含）以上的學位考試與論文大綱，以合計支領一次交通費為原則。	說明學位考試與論文大綱的出席委員交通費用支給標準，與本校原訂標準相同。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本要點未盡事宜之辦理依據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之施程序

長庚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及相關費用支給要點（草案）

113 年 2 月 29 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

- 一、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研究生之論文指導費、學位考試口試費、交通費等相關費用給付有所依據，特訂定「長庚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及相關費用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指導教授論文指導費標準：
每位博士生之論文指導費 8,000 元，每位碩士生之論文指導費 6,000 元。若學生有共同指導教授，論文指導費發放以均分為原則。
- 三、學位考試口試委員的費用標準：
 - （一）委員不分校內外，每位碩士生學位考試口試費 1,500 元，每位博士生學位考試口試費 2,000 元。
 - （二）碩士生學位考試核給至多 4 位委員，博士生學位考試核給至多 6 位委員。
- 四、博士生論文大綱出席委員的費用標準：
 - （一）論文大綱的相關費用給付，每位博士生以一次為限。
 - （二）委員不分校內外，每位博士生論文大綱之出席費 2,000 元。
 - （三）博士生論文大綱核給至多 6 位出席委員。
- 五、學位考試與論文大綱之交通費用標準：
 - （一）校外委員以檢附憑據實報實銷為原則，未檢附憑據時，邀請中南部及東部委員得核支 2,000 元，北部委員（新竹以北）得核支 1,000 元。
 - （二）校外委員若同一日出席本校兩場次（含）以上的學位考試與論文大綱，以合計支領一次交通費為原則。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長庚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各級課程委員會應由下列人員組織之：</p> <p>一、各系所及各教學單位應設立「系所（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以系所（教學單位）主任為召集人，並遴選教師三至五人為委員。</p> <p>二、各學院、通識中心應設立「院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以院長（通識中心主任）為召集人，並遴選助理教授職等以上教師五至<u>二十五</u>人為委員組成之。</p>	<p>第三條 各級課程委員會應由下列人員組織之：</p> <p>一、各系所及各教學單位應設立「系所（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以系所（教學單位）主任為召集人，並遴選教師三至五人為委員。</p> <p>二、各學院、通識中心應設立「院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以院長（通識中心主任）為召集人，並遴選助理教授職等以上教師五至<u>十一</u>人為委員組成之。</p>	<p>因醫學院開課單位眾多有其列入委員會委員之需求，112學年醫學院課委會教師人數為20人，與現行辦法不符，擬修正辦法，以符實際需求。</p>

「長庚大學學生選課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三、超過選修人數限制 學生欲選課程人數已達設定基準人數上限時，於線上核簽管理系統，填寫「第三週暨暑期加選申請」，經課程負責人線上核簽同意，並完成表單流程，始完成加選程序。</p>	<p>第五條 三、超過選修人數限制 學生欲選課程人數已達設定基準人數上限時，於線上核簽管理系統，填寫「第三週暨暑期加選申請」，經課程負責人線上核簽同意，並完成表單流程，始完成加選程序。</p>	刪除重覆文字
<p>第六條 …未達選課人數下限之課程，得經課程負責人申請並送請教務長核准，始准開課。</p>	<p>第六條 …未達選課人數下限之課程，<u>應</u>經課程負責人<u>同意</u>並送請教務長核准，始准開課。</p>	文字修正
<p>第九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除最高年級不得少於9學分外，其餘各學系每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12學分。 學生每學期未修滿應修學分數者，應予退學。 以下情形不受每學期應修學分數限制，但至少應修習一門課程： 一、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 二、<u>醫學系、中醫系、物理治療學系、職能治療學系、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之學生因學業成績不及格受各學系擋修處置，導致該學期無法進入臨床實習者。</u> 三、研究所學生。 除中醫系外，其餘各學系每學期修課學分上限為25學分，經系(所)主任同意後才可超修。</p>	<p>第九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除最高年級不得少於9學分外，其餘各學系每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12學分。 學生每學期未修滿應修學分數者，應予退學。 以下情形不受每學期應修學分數限制，但至少應修習一門課程： 一、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 二、<u>醫學系與中醫學系四年級第二學期以上學生，因必修科目不及格而需重修者。</u> 三、研究所學生。 除中醫系外，其餘各學系每學期修課學分上限為25學分，經系(所)主任同意後才可超修。</p>	<p>一、增列物理治療學系、職能治療學系、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四年級以上學生，因必修科目不及格而需重修者，不受每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限制。 二、學則第13條配合修正，並經113年2月15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30005978號函核定通過。</p>

「長庚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課程認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有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目的</p> <p>為推動<u>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實踐大學社會責任，促進本校教師場域授課經驗，訂定「長庚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課程認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目的</p> <p>為推動本校實踐大學社會責任，促進本校教師場域授課經驗，訂定「長庚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課程認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完備本校全名。</p>
<p>第二條 適用對象</p> <p><u>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每學期各院系、所、中心開授之講述性課程，並經永續創新學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認證者，且班級人數大學部課程不得低於十人，研究所課程不得低於五人。語言訓練、實驗、實習、專題研究、專題討論等課程不適用本辦法。</u></p>	<p>第二條 適用人員</p> <p>凡本校有意願開授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課程之教師，均可依本辦法申請課程認證。</p>	<p>補充說明開課人數規範。</p>
<p>第三條 審查過程</p> <p>課程教師依本辦法<u>填具「長庚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課程認證申請表」</u>(表號：810000201)，經部門主管簽核後，送交「<u>永續創新學院課程委員會</u>」(以下簡稱<u>永續課委會</u>)審查。</p>	<p>第三條 審查過程</p> <p>課程教師依本辦法提出課程認證申請，<u>經「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u>(以下簡稱<u>推動委員會</u>)審查通過後，並依本校開課作業規定，通過<u>相關課程委員會</u>審核進行開課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課程認證申請需填寫之表單。 2. 依辦公室任務轉型，進行委員會名稱修正。
<p>第四條 審查標準</p> <p><u>彙整各課程提案後，由永續課委會依下列標準審查之：</u></p> <p>一、符合本校大學社會責任發展之重點及特色。</p> <p>二、<u>須包含一般課室講述課程與場域實踐課程。</u></p>	<p>第四條 審查標準</p> <p><u>大學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彙整各課程提案後，應訂定召開審查會議日程，由推動委員會依下列標準審查之：</u></p> <p>一、符合本校大學社會責任發展之重點及特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辦公室任務轉型，進行委員會名稱修正。 2. 文字修正與調整，並新增課程認證核予年限。

<p>三、須因應社會變遷、場域需要、本校大學社會責任發展特色做課程設計並主動調整課程內容，<u>同課程核予認證最多三年(逐年申請審查)</u>，<u>三年後需開設新課程，若延續開課則取消開課鐘點費補助，仍可申請補貼場域教師鐘點費用及工讀生費用。</u></p> <p>四、<u>場域實踐課程</u>之授課時數須達總課程時數三分之一。</p>	<p>二、須包含<u>校外場域實踐之課程內容。</u></p> <p>三、須因應社會變遷、場域需要、本校大學社會責任發展特色做課程設計並主動調整課程內容。</p> <p>四、<u>開授課程與場域相關</u>之授課時間須達總課程時數三分之一。</p>											
<p>第五條 <u>核計補助</u> <u>經永續課委會審核通過之認證課程，將提供開課鐘點費補助，授課時數將不再加成分計算。教師新開認證課程之開課鐘點費補助以 1 學分 1.7 萬元計，兩學分 3.4 萬元，依此類推，如為合授課程，獎勵金依授課比例分配，後續每年鐘點費補助比例如下表。</u></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67 1480 620 1966"> <thead> <tr> <th>開課次數</th> <th>補助額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首次開課(第一年)</td> <td>全額補助(100%)</td> </tr> <tr> <td>延續開課(第二年)</td> <td>部份補助(80%)</td> </tr> <tr> <td>延續開課(第三年)</td> <td>部份補助(60%)</td> </tr> <tr> <td>延續開課(第四年)</td> <td>無補助</td> </tr> </tbody> </table> <p>註:本辦法經 113 年 02 月 29</p>	開課次數	補助額度	首次開課(第一年)	全額補助(100%)	延續開課(第二年)	部份補助(80%)	延續開課(第三年)	部份補助(60%)	延續開課(第四年)	無補助	<p>第五條 <u>核計鐘點</u> <u>教務處依推動委員會審核認證課程之結果核計 2 倍鐘點。</u></p>	<p>文字修正並調整內容，將兩倍時數認證改為開課鐘點費補助。 ※參考本校 EMI 課程獎勵。 ※僅補助三年，三年後需提新開課才可申請補助。</p>
開課次數	補助額度											
首次開課(第一年)	全額補助(100%)											
延續開課(第二年)	部份補助(80%)											
延續開課(第三年)	部份補助(60%)											
延續開課(第四年)	無補助											

<p><u>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自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現有認證課程皆須重新送審，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為第一年。</u></p>		
<p>第六條 成果審核 通過認證之課程，需於課程結束後繳交期末成果報告書，並由<u>永續課委會</u>審查，審查結果作為下次課程認證申請依據，凡時數認證原因與事實不符或檢具說明文件不實者，得由<u>永續課委會決議取消原核定之開課鐘點費補助。</u></p>	<p>第六條 成果審核 通過認證之課程，需於課程結束後繳交期末成果報告書，並由<u>推動委員會</u>審查，審查結果作為下次課程認證申請依據，凡時數認證原因與事實不符或檢具說明文件不實者，得由課務組填報「<u>教師上課異常提報表</u>」並取消原核定加權鐘點。</p>	<p>依辦公室任務轉型，進行委員會名稱修正，並因應獎勵機制修正，更改審核方式。</p>
<p>第七條 配合事宜 通過本辦法認證之課程授課教師，需配合<u>永續發展辦公室</u>規劃參與諮詢或參加校內工作坊或成果發表會事宜。</p>	<p>第七條 配合事宜 通過本辦法認證之課程授課教師，需配合<u>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u>規劃參與諮詢或參加校內工作坊或成果發表會事宜。</p>	<p>依辦公室任務轉型，進行辦公室名稱修正。</p>
<p>第八條 <u>附則</u> <u>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p>		<p>參考其他規章新增附則條文。</p>
<p>第九條 <u>施行與修正</u>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u>公布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第八條 <u>實施與修正</u>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u>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依規章做頁管理辦法修正末條條文。</p>

長庚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課程認證辦法

108年02月21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

113年02月29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第一條 目的

為推動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實踐大學社會責任,促進本校教師場域授課經驗,訂定「長庚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課程認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每學期各院系、所、中心開授之講述性課程,並經永續創新學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認證者,且班級人數大學部課程不得低於十人,研究所課程不得低於五人。語言訓練、實驗、實習、專題研究、專題討論等課程不適用本辦法。

第三條 審查程序

課程教師依本辦法填具「長庚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課程認證申請表」(表號:810000201),經部門主管簽核後,送交「永續創新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永續課委會)審查。

第四條 審查標準

彙整各課程提案後,由永續課委會依下列標準審查之:

- 一、符合本校大學社會責任發展之重點及特色。
- 二、須包含一般課室講述課程與場域實踐課程。
- 三、須因應社會變遷、場域需要、本校大學社會責任發展特色做課程設計並主動調整課程內容,同課程核予認證最多三年(逐年申請審查),三年後需開設新課程,若延續開課則取消開課鐘點費補助,仍可申請補貼場域教師鐘點費用及工讀生費用。
- 四、場域實踐課程之授課時數須達總課程時數三分之一。

第五條 核計補助

經永續課委會審核通過之認證課程,將提供開課鐘點費補助,授課時數將不再加成計算。教師新開認證課程之開課鐘點費補助以1學分1.7萬元計,兩學分3.4萬元,依此類推,如為合授課程,獎勵金依授課比例分配,後續每年鐘點費補助比例如下表。

開課次數	補助額度
首次開課(第一年)	全額補助(100%)
延續開課(第二年)	部份補助(80%)
延續開課(第三年)	部份補助(60%)
延續開課(第四年)	無補助

註：本辦法經 113 年 02 月 29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自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現有認證課程皆須重新送審，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為第一年。

第六條 成果審核

通過認證之課程，需於課程結束後繳交期末成果報告書，並由永續課委會審查，審查結果作為下次課程認證申請依據，凡時數認證原因與事實不符或檢具說明文件不實者，得由永續課委會決議取消原核定之開課鐘點費補助。

第七條 配合事宜

通過本辦法認證之課程授課教師，需配合永續發展辦公室規劃參與諮詢或參加校內工作坊或成果發表會事宜。

第八條 附則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施行與修正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長庚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課程認證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開課系所				新增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科目 名稱	中文				
	英文				
必/選		學分		總時數	
課程負責教師			修課人數 上限		修課 對象
場域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桃園市龜山區 <input type="checkbox"/> 桃園市復興區 <input type="checkbox"/> 新北市林口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場域實踐課程 <small>(彈性學分 場域課程)</small>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課程時數	_____小時； _____學分 <small>(9 小時 0.5 學分為單位)</small>
<p>課程簡介：請提供以下所列之開課相關資料。</p> <p style="background-color: yellow;">(下表請依課程規劃逐項填寫，並注意紅字※註記為審查重點提示)</p> <p>※ 格式：標楷體，12 字，橫寫直式列印，單行間距。</p> <p>一、課程目標：(150-200 字)</p> <p>※ 請說明課程目標與大學社會責任連結性 (需簡要說明場域需求與課程之連結)。</p> <p>※ 請註明場域名稱及地址。</p> <p>二、課程內容及社會責任實踐內容：</p> <p>※ 請附上完整之教學進度表：需含每堂上課日期、時間、地點、授課老師、課程內容 (新增課程可直接附上長庚大學新增課程簡介表)。</p> <p>※ 請以文字說明彈性學分「場域課程」之社會責任實踐內容，以及 18 週課室講述課程內容如何搭配場域課程執行，連同教學資源中心規定之彈性學分申請表一併繳交至<u>永續發展辦公室</u>。</p> <p>※ 需說明實際進入場域之課程流程規劃。</p> <p>※ 進入場域之課程至少須達總課程時數之 1/3 以符合標準。</p> <p>三、修課限制與需求：</p> <p>四、教學方法：</p> <p>五、課程預期成果／成效：</p>					

表號：810000201

六、是否需要永續發展辦公室協助：

- 否。
- 是：
1. 行政支援：如：場域聯繫、交通安排、教師成長社群等。
2. 經費支援：如：講師費、交通費、學生保險等（需另填經費申請表）。
3. 其他支援：如：教育部教師教學實踐計畫申請資訊等。

七、配合計畫辦公室規劃參與諮詢或參加校內工作坊/成果發表會事宜
(可複選，須至少一項)

- 願意辦理場域相關工作坊
- 願意擔任執行分享會(USR 共學會)講者
- 願意舉辦課程成果發表會
- 其他：_____

院 長	系所主管	申請教師

審 查	<p>經核後：</p> <p><input type="checkbox"/> 予以核給開課鐘點費補助，補助_____學分，共計_____元整。</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核給，意見彙整如下：</p>
--------	--

核 決	永續創新學院 委員會
--------	---------------

教 師 申 請 認 證 作 業 規 定	<p>一、 成果報告與課程認證：教師申請時數認證需於期末繳交成果報告，內容包含教師教學回饋、地方社區意見領袖聯絡方式、及活動照片，最多不超過A4，2頁。</p> <p>二、 凡時數認證原因與事實不符或檢具說明文件不實者，得由永續創新學院委員審核取消補助。</p> <p>三、 請於學期第六週前向永續發展辦公室提出申請，經學院委員會核可後實施。</p> <p>四、 該堂之教學意見調查表內容及成果認證內容，作為下次時數認證申請依據。</p> <p>五、 所有執行及核准項目，依據永續創新學院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示後執行。</p>
--	---

長庚大學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有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u>94年次(含)以後出生有服兵役義務之役男(以下簡稱就學役男)</u>進入本校學士班就讀者。</p>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u>112學年度(含)以後進入本校學士班就讀,且為94年次(含)以後出生有服兵役義務之役男(以下簡稱就學役男)</u>。</p>	<p>依教育部112年12月19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3704號函說明修正。役期恢復一年後的首批適用對象為94年次以後役男,原則於112學年度陸續進入大學學士班就讀,惟94年次以後役男仍可能有提前進入大學就讀之情形,故刪除入學年度之限制。</p>
<p>第三條 就學役男有彈性修業需求者,應填寫申請書(表號:060009201)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p>	<p>第三條 就學役男有彈性修業需求者,應於<u>每學期註冊截止日前</u>填寫申請書(表號:060009201)送至教務處註冊組。</p>	<p>依教育部113年2月15日臺教高(二)字第1130005978號函,建請本校刪除特定時間內之申請限制,以確保學生權益。</p>
<p>第八條 <u>就學役男於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修滿該學系應修畢業學分,得申請提前畢業,不受本校「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第二條規定限制。</u></p>	<p>第八條 <u>學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修滿該學系應修畢業學分並符合本校「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第二條規定者,得申請提前畢業。</u> <u>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者不受前項辦法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限制。</u></p>	<p>以正面說明修正就學役男申請提前畢業條件。</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u>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u></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u></p>	<p>依教育部112年12月19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3704號函說明修正施程序。</p>

長庚大學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辦法 修正後全條文

112年9月21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

113年X月XX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 第一條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配合兵役政策推動，因應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職涯發展需求，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教育部頒「大專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訂定「長庚大學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 94年次(含)以後出生有服兵役義務之役男(以下簡稱就學役男) 進入本校學士班就讀者。
- 第三條 就學役男有彈性修業需求者，應填寫申請書(表號：060009201)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
- 第四條 就學役男辦理休學入伍服役者，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
- 第五條 就學役男每學期修讀學分數，除最高年級不得少於9學分外，其餘每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12學分；每學期修課學分上限為25學分，若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擬超修學分高於前述規定者，提出申請並經系(所)主任核可者，得不受此限，另於原定修業期限內超修之學分不予收取學分費。
- 第六條 就學役男暑期修課之課程，不受開課人數之限制，比照本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收取。
- 第七條 學生申請校際選課，以該學期或暑期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但就學役男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不在此限，相關作業仍應於本校選課開始至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內辦理。
- 第八條 就學役男於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修滿該學系應修畢業學分，得申請提前畢業，不受本校「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第二條規定限制。
- 第九條 就學役男復學規定如下：
一、完成服役：應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二、新訓驗退：依徵兵規則驗退者，驗退後應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三、因病停役：依兵役法第20條辦理因病停役者，本校應協助學生依其就醫或休養需求，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
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者，本校應輔導復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並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109-111 學年入學適用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修訂

長庚大學榮譽學程

Excellent CGU Student Scholarship

一、 設置宗旨：

為吸引優秀學生就讀，本校設立了「大學部優秀新生獎學金」，獲獎學生將有機會以修讀本學程之方式參加跨域人才培育計畫。學程之課程開設以強化學生英語溝通和書寫能力，以及培養領袖氣質為目標。參與本學程之同學，每學期修課不受 25 學分上限的限制。本校亦可根據課程需求安排學生出國交流，體驗多元文化，並培養學生之批判性思考、領導統御和跨域學習能力，這將有助於增進學生的英語能力和國際移動力，同時拓展他們的國際視野。

二、 設置單位：

教務處。

三、 修業對象：

本校招生資訊網所公告之每學年度大學部優秀新生獎助學金之獎助對象。

四、 修習學分及規定：

本學程之課程包含全校共構課程為必修 11 學分，三院進階專業課程為必修 3 學分，總計 14 學分，可於畢業時發給學程證書。

五、 學程召集人：

教務處副教務長陳光武教授(分機 3368，gwchen@mail.cgu.edu.tw)

六、 學程課程規劃：

課程性質	課程名稱	學分	修課年級學期	備註
全校共構 (必修)	批判性思考： 品德與幸福	3	一上或 一下	可抵修通識核心任一領域 3 學分
	青年領袖論壇	2	二上	可抵修通識多元選修任一 領域 2 學分
	英文專修學習	1(共 6)	一~三年 級 (共 6 學 期)	每週 2 小時 可抵修通識英文領域 6 學 分

醫學院	跨文化、健康、與醫療	1	二上	可跨院修讀，必選修3學分 (可採認為各系選修之自由學分)
	國際醫療專業人才培育	2	二下	
工學院	大腦與認知科學	3	二上	
	人工智慧	3	二下	
	「校外實習」	4	四上	
	「海外研習」	1	三下 四上	
	智慧感測實務應用	2	三上	
管理學院	大數據產業個案分析	3	二上	
	國際管理人才培育	2	二年級	

七、 依據：

1. 依大學部優秀新生獎助學金辦法與榮譽學程修業辦法辦理。
2. 修讀學程者，須於開學期間於校務資訊系統登入，點選【線上核簽管理系統】後填單，採電子傳簽方式辦理。操作步驟請參閱本校教務處網站→服務簡介→課程→學程資訊→點選「系統使用說明詳附檔〈操作手冊〉」p4-p5。待學程負責人及教務處核准，即可完成。